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 2015—016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协议》**  
**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2015年4月29日，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网站（<http://www.laho.gov.cn>）获悉，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以挂牌方式出让位于天河区广州大道北路920号地块。

根据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电梯”）与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于2012年7月10日签署的《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广日电梯可按上述地块的土地出让成交价的65%收取土地补偿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截至公告日，该《补偿协议》的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一、《补偿协议》至今为止的执行情况**

1、广日股份于2012年11月8日收到广日电梯与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签署的《土地移交确认书》，详情请见公司于2012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协议〉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5）。

2、广日电梯于2012年12月3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收到土地开发中心支付的部分预付补偿款2亿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12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收到首期补偿预付款 2 亿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1)。

3、广日电梯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收到土地开发中心支付的剩余预付补偿款 378, 773, 348. 43 元,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刊登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协议〉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46)。

4、2015 年 2 月 10 日，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网站发布了《关于公布广州市 2015 年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告》(网址：<http://www.laho.gov.cn>)，该宗地块被纳入《广州市 2015 年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5、2015 年 4 月 29 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网站发布公告，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以挂牌方式出让该宗地。

## 二、本次挂牌出让的土地情况及挂牌时间

1、根据《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穗国房挂出告字(2015)9 号)，挂牌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如下：

宗地编号	宗地坐落	土地用途	宗地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平方米)	挂牌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人民币	港币	美元
1	天河区广州大道北路 920 号地块	二类居住用地(R2)、商业设施用地(B1)、体育用地(A4)、小学用地(R22)	92255(二类居住用地 31891 平方米, 商业设施用地 27633 平方米, 体育用地 7931 平方米, 小学用地 3526 平方米)	二类居住用地 AT020877 地块≤ 3.0、AT020878 地块≤ 3.2, 商业设施用地 AT020823 地块≤ 5.0	≤ 238608, 其中居住建筑面积 100023(含公建配套面积), 商业建筑面积 138585。	381786	2000	77000	96000	12500

2、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价格设定最高限制地价为 553,590 万元，竞买人的最高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地价的，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当报价达到最高限制地价后，竞买方式转为竞配建拆迁安置房，凡接受最高限制地价的竞买人均可参与竞配建拆迁安置房，竞价阶梯为 450 平方米拆迁安置房（不少于 5 套），参与竞配建的竞买人报出配建面积最大者为竞得人，拆迁安置房建成后须无偿移交给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3、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挂牌时间为：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5 年 6 月 2 日 14 时 30 分。

4、本次挂牌出让现场竞价及成交仪式于 2015 年 6 月 2 日 14 时 30 分在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拍卖厅举行。

5、其他有关出让宗地的详细资料及挂牌文件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土地矿产专栏及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网站的土地交易信息（网址：[www.laho.gov.cn](http://www.laho.gov.cn)）。

### 三、挂牌公开出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补偿协议》的相关条款约定，公司可按土地出让成交价的 65%收取土地补偿款（此补偿款应包含公司已于前期收到的预付补偿款 578,773,348.43 元），若按挂牌起始价成交，公司预计扣除前期已收到的预付补偿款后，本次还可获得 19 亿元的土地补偿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收到补偿款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以 2015 年收到 19 亿元测算，该补偿款占 2014 年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的 251%，将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 四、风险提示

土地能否成功拍卖及土地出让成交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